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
文件

党政字〔2021〕2号

将军路校区官方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将军路校区官方微信公众号（以下简称“校区官微”）的运行管理，结合校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平台定位及管理

第二条 校区官微主要面向校区师生员工，是以“宣传报道校区动态，树立校区形象，营造和谐氛围”为主要目的的信息交流平台。

第三条 校区官微管理及信息维护遵循“统一管理、统筹规划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。将军路校区管委会是校区官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校区官微的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设立闻音新媒体工作室，挂靠党政办公室，负责校区官微运行，安排1名管委会工作人员为指导老师组织日常工作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工作室学生团队招募、培训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;

（二）负责校区官微推送选题、策划、审核及相关材料报批报备等工作;

（三）其他与校区官微运行管理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内容要求及信息发布程序

第五条 校区官微推送内容以宣传报道校区动态为主，应做到内容简洁，文字清晰，图文并茂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适用性，对于来源不明、内容表达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。

第六条 校区官微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发布前须先预览测试，经指导老师和校区党工委书记、宣传委员审核无误后再行发布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，涉密信息不得发布。涉及学校重大活动、新闻、通知公告等内容的推送，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第七条 转载其他平台信息或使用他人素材时，须征得同意，并在推送中注明内容来源。

第八条 闻音新媒体工作室因工作需要开展采访等活动时，团队负责人须提出活动申请，经由指导老师上报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。

第九条 校区官微留言区内涉及校区管理范围内的投诉、意见和建议的，需汇总至指导老师处，回复内容需经指导老师审定后予以发布；涉及校区相关事务咨询的，由学生团队根据校区官方资料进行答复；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的，学生

团队和指导教师应及时上报校区党工委书记、宣传委员，不得擅自回复。

第四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校区官微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校区官微访问密码由指导老师和学生团队负责人负责管理，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私自泄露。

第五章 附　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